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宏茂紡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宏茂”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226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9月5日彰衛藥字第1060034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宏茂”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226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已逾有效期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於106年9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34606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 出國

副局長 黃碧雪 代行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